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諒解備忘錄

可能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在中國遼寧與內蒙等地進行合作安排建議

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與亞洲水泥及山水水泥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已經表示有意訂立合作安排，在遼寧和內蒙等地進行合作業務。為落實合作安排建議，本公司(或其於香港或中國設立的多家附屬公司)將投資山水水泥，購買山水水泥多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既有股權及/或新發行股權。根據合作安排建議，預期本公司將投資合營公司不超過30%股權，而合營公司將從事合作業務。

截至本公告發出之日止，訂約方尚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訂約方同意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前，不與任何第三方協商《諒解備忘錄》所述的事宜。

合作安排建議的詳細條款和條件，有待訂約方再磋商以及進行相關的盡職調查後決定。

合營公司將在中國遼寧和內蒙等地從事水泥、水泥製品和建築材料的生產、設計與銷售業務。

排他： 訂約方同意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或訂約方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前，不與任何第三方協商《諒解備忘錄》所述的事宜。

亞洲水泥購買山水水泥的股份： 亞洲水泥有意向山水水泥現股東收購山水水泥少於1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合作安排建議的詳細條款和條件，有待訂約方再磋商以及進行相關的盡職調查後決定。

山水水泥可能在合作安排建議完成前或之際進行企業重組，精簡該等在遼寧和內蒙等地從事水泥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

訂立合作安排建議的理由

亞洲水泥與本集團主要從事水泥、混凝土和相關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業務。山水水泥主要從事熟料、水泥和水泥製品的生產與銷售業務。有見中國的水泥、水泥製品和建築材料的市場潛力，加上亞洲水泥、本集團與山水水泥在同業所積累的知識，董事會認為合作安排建議正好為讓訂約方提供發展藍圖，締造水泥業務的協同效益；而建議設立的多家合營公司，亦正好標誌著本集團的寶貴機會和發展里程，進深拓展遼寧和內蒙等地的業務。

一般事宜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不保證訂約方能夠簽署具約束力的協議。合作安排建議一旦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公告。

董事會謹此重申，《諒解備忘錄》沒有任何法律約束力，故此，合作安排建議可能或未必得以進行，股東和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對現行安排有充分了解。

釋義

本公告內，除內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亞洲水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依照《上市規則》的定義，屬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意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業務」	指	在中國遼寧和內蒙等地從事水泥、水泥製品和建築材料的生產、設計與銷售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多家已在或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訂約方將通過合營公司實現合作業務的合作安排建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亞洲水泥、本公司和山水水泥為合作安排建議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即亞洲水泥、本公司和山水水泥
「合作安排建議」	指	訂約方依據《諒解備忘錄》而可能進行的合作安排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中立博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